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6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云南黄金产业园贵金属检测基地（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贵金属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黄金产业园贵金属检测基地（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安宁产业园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内，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1幢4层贵金属检测楼、1幢2层样品加工楼、1幢2层火试金楼、1个1层综合库房，1个废水处理站，不设置

食堂和住宿（依托集团子公司已有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9733.46m²（其中一期建设占地面积 7194.6m²，二期建设占地面积 764.36m²），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评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贵金属检测楼、样品加工楼、火试金楼、综合库）、辅助工程（纯水制备设施）、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3973.48 万元，其中环保估算投资 736.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5%。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黄金产业园贵金属检测基地（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90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道，最终进草铺污水处理厂；雨季地表径流经雨水沟收集，临时沉沙池沉淀后排放。

项目运营期检测废水（器皿清洗前两次涮洗废水单独收集和废液一同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含重金属）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草铺污水处理站处理；室内地坪清洁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草铺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草铺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施工作业区域设置连续硬质围挡、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物料堆放场所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进出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对轮胎冲洗除泥后方可驶出工地，施工材料运输车辆进出场地时减速慢行，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 5 根排气筒：①样品加工粉尘：样品加工破碎筛分、研磨设备安装在通风柜内，废气经 3 套脉冲式覆膜滤筒塔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②贵金属检测楼酸性气体：贵金属检测楼二楼、三楼酸性废气经分析仪器废气收集管道和封闭的实验操作橱柜抽风系统收集后由管道送至四楼设置的 9 套一级丝网 NaOH 溶液喷淋+二级纤维过滤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盐酸（以 HCl 计）、硝酸雾（以 NO_x 计）、硫酸雾、 SO_2 、氯气、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③贵金属检测楼除硫焙烧烟气：贵金属检测楼二楼熔片间马弗炉和三楼化碳焙烧室马弗炉产生的焙烧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送至 4 楼设置的一套纤维膜过滤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烟囱排放，产生的 SO_2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9078-1996）排放标准限值；④火试金楼火试金实验烟气：熔炼马弗炉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用管道送至火试金楼二楼设置的2套脉冲覆膜滤筒处理后通过1根高16.5m烟囱排放，产生的颗粒物、铅、汞，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排放标准限值；镉、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⑤火试金楼金银合粒处理废气：各酸性废气产生点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至经1套丝网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硝酸（以NO_x计）、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a类标准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它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

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开挖土方全部回填，不外排；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清运到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样品加工粉尘除尘灰、矿物原矿类的固态废样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委托北衙金矿选厂选矿回收利用；岩土类的固态废样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送至云南黄金集团下属矿山废石场堆场处置；检验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膜和污泥、布袋除尘灰鉴定属性后按照相应类别进行处置；火试金废石墨具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外售有资质的金属回收企业；项目检验废液（包含仪器清洗前2次刷洗废水）、化学试剂废包装瓶和废包装袋、火试金烟气除尘灰、火试金烟气过滤废纤维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防渗工程结束后应提交施工防渗监理报告，自行组织开展防渗工程环保预验收，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存档备查。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

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9月6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